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关于本次A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29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29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战略投资者名称 (Strategic Investor Name). Lists 29 investors including various funds,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vestment firms.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战略投资者名称 (Strategic Investor Name). Lists 29 investors including various funds,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vestment firms.

上述29家战略投资者合称为“战略投资者”,其中: (1)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猫”),中国建设银行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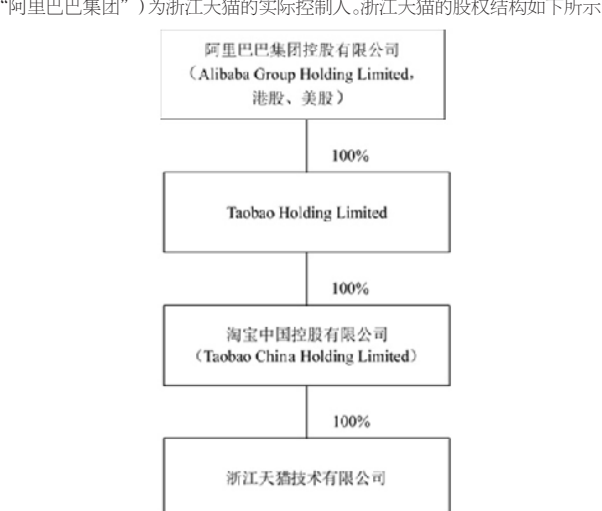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以下统称“社保及养老金”;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

(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以下统称“联席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天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浙江天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浙江天猫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and 战略投资者类型 (Strategic Investor Type). Lists details for 29 investors.

根据浙江天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浙江天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天猫的控股股东,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9988,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为浙江天猫的实际控制人。浙江天猫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天猫的确认,浙江天猫为阿里巴巴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阿里巴巴集团通过境外持股主体持有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4)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2.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

因此,浙江天猫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浙江天猫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浙江天猫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江天猫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浙江天猫截至2020年6月的财务报表,浙江天猫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 基本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主要负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可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

(2)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2.94%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社保及养老金提供的书面确认,(1) 投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25.00%股权,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持有发行人55.67%股份;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间接控制申万宏源,并直接持有中信建投31.21%股份;2) 投资管理人大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27.77%股份,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中央汇金间接控制;3) 投资管理人大国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00%股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汇金持有34.71%股份;4) 投资管理人大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建设银行持有60.00%股份,建设银行由中央汇金的全资子公司;5) 投资管理人大南方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00%股份,同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泰联合99.92%股份;6) 投资管理人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除上述情况外,社保及养老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战略配售资格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于2000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运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2015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基金及其投资收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社保及养老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因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社保及养老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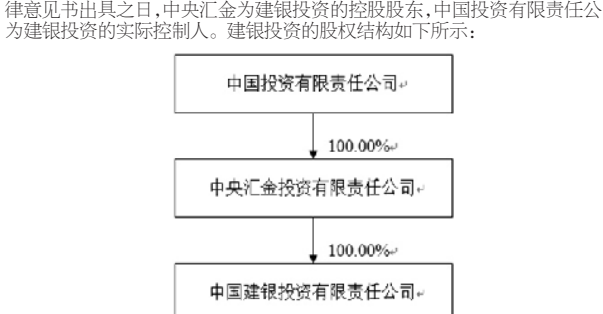
根据社保及养老金提供的承诺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社保及养老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社保及养老金提供的承诺函及书面确认,社保及养老金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归属社保及养老金所有。

3、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建银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建银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建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and 战略投资者类型 (Strategic Investor Type). Lists details for 3 investors.

根据建银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建银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央汇金为建银投资的控股股东,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建银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建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建银投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建银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0.06%股份;建银投资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44.32%股份,为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信建投31.21%股份,系中信建投的第二大股东;并且中央汇金间接控制申万宏源;建银投资直接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4%股份,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申万宏源100%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况外,建银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建银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建银投资是以投资为主的综合性投资集团,重点关注金融服务、工业制造、文化消费、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截至2019年末,建银投资合并资产总额达1,722.56亿元,员工人数1.5万名,分支机构覆盖中国大陆、香港特区以及海外,注册资本本为2,069,225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建银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建银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建银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建银投资是以投资为主的综合性投资集团,重点关注金融服务、工业制造、文化消费、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截至2019年末,建银投资合并资产总额达1,722.56亿元,员工人数1.5万名,分支机构覆盖中国大陆、香港特区以及海外,注册资本本为2,069,225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建银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建银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GIC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址: 168 Robinson Road, #5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5AS030

(2) 股权结构 经GIC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IC的控股股东为 Minister for Finance. GIC的股权结构如下:



(3) 关联关系 经GIC确认,GIC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GIC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GIC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在发行人和GIC拟在下列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 GIC作为新加坡主权基金,在全球40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广泛的投资布局,在东南亚地区具有深厚的社会资源和深远的社会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国际化协同能力。同时,GIC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金融服务、数字资产、信息技术产业等广泛的布局,能够与发行人的全球化发展形成协同作用。2) GIC一直以来高度关注金融科技产业的动向与发展,并作为重点领域投资者,作为长期投资者,GIC在全球金融服务和信息科技具有广泛的投资布局,可以进一步支持发行人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双方在海外业务拓展等方面具有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利益。

GIC是新加坡最大的国际投资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管理新加坡的外汇储备,跨出新加坡国界向海外投资。GIC目前管理的资产规模超过2千亿美元,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GIC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GIC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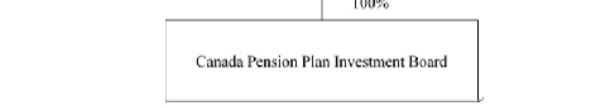
根据GIC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GIC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取消对QFII境内证券投资额度管理要求。经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录(2020年8月)》,并根据GIC出具的承诺函,GIC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1) 基本情况 根据CPP Investments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and 战略投资者类型 (Strategic Investor Type). Lists details for 5 investors.

(2) 股权结构 经CPP Investments确认,根据《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法》第四条, CPP Investments全部股份由加拿大女皇陛下享有;上述规定等同于加拿大财政部是CPP Investments股份的实际权益持有人。综上, CPP Investments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加拿大财政部持有的股份不能转让,不享有经济权利(例如获得股息权利),也不享有表决权。

(3) 关联关系 根据CPP Investments的确认, CPP Investments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CPP Investments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CPP Investments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CPP Investments拟在下列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 CPP Investments是一家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负责为加拿大养老金计划(CPP)的2,000多万出资人和受益人在全球开展投资。CPP Investments投资于全球公开市场股票、私募股权、房地产、基础设施和固定收益工具,保证投资组合的多样性。CPP Investments总部位于多伦多,在中国香港、伦敦、卢森堡、孟买、纽约、旧金山、圣保罗和悉尼设有办事处。CPP Investments在公司治理和经营上独立于CPP及政府。截至2020年6月30日,基金净资产达4,344.14亿元。2) CPP Investments在2018年投资了发行人。CPP Investments在资产与长期负债的匹配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能够与发行人在拓展金融产品方面探索更多的可能性。同时,作为全球领先的投资机构, CPP Investments在全球各地区、不同行业(包括消费、零售、科技、媒体、通讯、金融服务等)拥有广泛的投资布局,能够与发行人的全球化发展形成协同作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CPP Investments管理的资产规模超过2千亿美元,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 CPP Investments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CPP Investments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GIC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据其所知,其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法律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 CPP Investments为 QFII。根据《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取消对 QFII 境内证券投资额度管理要求。经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录(2020年8月)》,并根据 CPP Investments 出具的承诺函, CPP Investments 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6、中国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国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and 战略投资者类型 (Strategic Investor Type). Lists details for 6 investors.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资产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GIC提供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如下: